

參、個別認可作業

一、方法

- (一)個別認可依照 CNS 9042(隨機抽樣法)規定進行抽樣試驗。
- (二)抽樣試驗之嚴寬等級可分為寬鬆試驗、普通試驗、嚴格試驗及最嚴格試驗四種。

二、試驗項目、方法及結果紀錄

- (一)分為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項目如下：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一般試驗	音壓位準
分項試驗	阻抗特性
	絕緣阻抗
	耐電壓
	形狀、構造及標示

- (二)試驗方法，依照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之規定。
- (三)試驗結果應填入附表 3.1 及附表 3.2 之個別試驗紀錄

三、抽樣

- (一)一般試驗：樣品數由相關試驗之嚴寬等級及批量大小(如附表 4 至附表 7)所定。
- (二)分項試驗：樣品數依據附表 4 至附表 7 先抽取一般試驗之樣品數，再由一般試驗之樣品數中抽取所需之樣品數。

四、結果判定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應分別計算其不良品之數量，合格與否，依抽樣表及下列規定判定之：

- (一)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之不良品數，均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時，該批為合格；且下一批可依六、所定「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規定，更換較寬鬆之試驗等級。
- (二)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任一試驗之不良品數在不合格判定個數以

上時，該批為不合格。並應依其六、所定「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規定，更換較嚴格之試驗等級。其不良品之缺點為輕微缺點者，得進行補正試驗，並以一次為限。

(三)出現致命缺點之不良品時，即使不良品數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該批仍為不合格。並應依六、所定「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規定，更換較嚴格之試驗等級。

五、結果之處置

(一) 合格批次之處置

- 1.當批次雖經判定合格，但受驗樣品中如發現有不良品時，應使用預備品替換或於修復後，方視為合格品。
- 2.即使為非受驗之樣品，若於整批受驗製品中發現有不良品者，準依前款之規定。
- 3.上述 1、2 兩種情形，如無預備品替換或無法修復調整者，應就不良品之個數，判定為不合格。

(二)補正批次之處置

- 1.接受補正試驗時，應提出初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後之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
- 2.補正試驗之受驗樣品數以初次試驗之受驗樣品數為準；但該批製品經補正試驗合格，在前述”五（一）、1”之處置後，仍未達受驗數之個數時，則視為不合格。

(三)不合格批次之處置

- 1.不合格批次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應提出初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
- 2.不合格批次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不得加入初次試驗受驗製品以外之製品。
- 3.不合格之批次不再試驗時，應備文說明理由及其廢棄處理等方式。

六、個別認可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一) 試驗等級以普通試驗為標準，並依附表 8 規定進行轉換。

(二)有關補正試驗及再受驗批次之試驗等級調整，第一次試驗為寬鬆試驗者，以普通試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普通試驗者，以嚴格試

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嚴格試驗者，以最嚴格試驗為之。此再受驗批次之試驗結果，不得計入試驗嚴寬分級轉換紀錄中。

七、免會同試驗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會同試驗：

- 1.達寬鬆試驗後連續十批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
- 2.累積受驗數量達 1000 個以上。
- 3.取得 ISO 9001 認可登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國外之第三公正檢驗單位通過者（產品具合格標識）。

(二)實施免會同試驗時，每半年至少派員會同實施抽驗一次，試驗項目依照個別認可試驗項目，若試驗不符合本基準規定時，該批次予以不合格處置，次批並恢復為普通試驗（會同試驗）。

(三)符合免會同試驗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該批樣品應即恢復為普通試驗（會同試驗）：

- 4.所提廠內試驗紀錄表有疑義時。
- 5.六個月內未申請個別認可者。
- 6.經使用者反應認可樣品有構造與性能不合本基準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托機關(構)確認確實有不符合者。

八、個別認可試驗之限制

當批次完成個別認可試驗完整程序後，方能申請及執行下一批次之個別認可試驗。

九、個別認可試驗設備發生故障之處置

試驗開始後因試驗設備發生故障，經確認當日無法完成試驗時，則中止該試驗。並俟接獲試驗設備完成改善之通知後，重新擇定時間，依下列規定對該批施行試驗：

- (一)試驗之抽樣標準與初次試驗時相同。
- (二)該試驗不得進行補正試驗。

十、其他

個別認可時，若發現製品有其他不良事項，經認定該產品之抽樣標準及個別認可方法不適當時，得另定個別認可方法及抽樣標準。